附件2

2022年南川区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抽查。抽取辖区内的妇幼保健院1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6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巩固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并对2021年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11月4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2），并将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附表：1.2022年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1**

**2022年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妇幼保健院1家 |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5家 |

附表2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头看”事项类别 | 2021年  行政处罚  案件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 | | | | | |
| 行政处罚  （户次） | 罚款金额（万元） | 没收金额（万元） | 吊销机构  执业许可证  （户） | 吊销技术  人员执业  资格证  （人） | 移送  其他部门  （件） | 追究  刑事责任  （人） |
| 2021年重庆市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抽查被处罚单位  整改情况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